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壢簡字第23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益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47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３犯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扣案之美工刀1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。

㈡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成立想像競合犯，並從一重論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。

㈢爰審酌被告在本案醫院已對其施以診療後，因其身體持續感到疼痛，無視醫療技術本不可能達到就診後隨即康復之事實，因不滿急診醫事人員之診療處置，竟以恐嚇言論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，更持刀威嚇醫事人員，造成被害人心生畏懼，亦破壞醫療現場之診療進行，實應非難；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衡以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人法益受侵害之程度，以及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等節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【本案犯行前於民國113年間因犯違反保護令罪（共2罪）及毀損他人物品罪（1罪）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之前案紀錄】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美工刀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供述明確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郭芷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醫療法第106條

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

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44797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　年籍詳卷

選任辯護人　廖儀婷律師(法扶律師，嗣後終止委任)

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３於民國114年9月14日13時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之聯新國際醫院，因就診時與醫師發生爭執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、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恐嚇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之犯意，持美工刀作勢攻擊在急診室工作區執行醫療業務之醫師黃盛任，並恫嚇稱:「可是我手上有刀喔」等語，導致黃盛任被迫中斷急診工作，以此方式妨害黃盛任執行醫療業務，並使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警員接獲報案，於同日13時30分許，在聯新國際醫院，當場逮捕Ａ０３，並扣得美工刀1支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黃盛任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等在卷可稽，及美工刀1支扣案可佐。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、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恐嚇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論以想像競合

犯，請從一重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斷。至扣案之美工刀1支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，業經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賴　瀅　羽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昱　仁

附記事項：（略）

所犯法條：（法條全文略）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